

##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万联天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7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于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上调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采用通过技术手段自动申购方式进行申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指令，将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系统设置最低资金保留额度。在每个交易日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中超过最低资金保留额度部分自动用以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最低资金保留额度不进行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集合计划在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不设限制。  
 (2)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为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该份额合计总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赎回费用占集合计划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2) 当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额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集合计划总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采用通过技术手段自动赎回方式进行赎回。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人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设置资金保留额度以及预约取款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指令，将本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如果投资者需要在一次交易日内赎回时，应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申请时间前通过销售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系统发出赎回指令。  
 赎回方式如有变动，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座18、19楼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地址:020-38296588  
 联系人:陈浩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赎回后，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和7日年化基金份额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基金份额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和7日年化基金份额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和7日年化基金份额收益率。  
 (3) 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公告收益分配方案，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和7日年化基金份额净值及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差异实际发生时，管理人需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5) 咨询方式：客服电话:96322；公司网站www.wlqz.com.cn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2日

##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29日成立。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业务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我公司与托管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本产品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关于准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507号）。

2022年6月24日，我公司于官网发布《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按照《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合同变更自2022年7月22日起生效。

自2022年7月22日起，“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同时失效。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自2022年7月22日起，投资者依据《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获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或登录我公司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6322。公司网站:www.wlqz.com.cn。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杜洪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委托监事李洁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锦晖、刘锦补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备案。本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8月8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2-067《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其所聘任的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锦晖，男，1973年7月出生，博士，教授，广东省“制药工程专业教学团队”带头人，广东省高校“千禧人才工程”拔尖培养对象，广东省科技特派员，肇庆市高层次人才，肇庆学院“教学名师”，2017年6月至今任肇庆学院食品与制药工程研究所所长。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刘衡，男，1983年9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基金、省科技厅项目专家，兼任GLO格理集团外部咨询顾问，ICSB—中国创业协会理事，多家企业战略顾问等，2015年1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副教授。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8月8日 14:30-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8日  
 至2022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票
1.01	刘锦晖	
1.02	刘衡	√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22-056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上述公告披露表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上述要求，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具体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所回购尚未使用的1.6万股股份。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所回购尚未使用的1.6万股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申报期限，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露天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 注销将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89,897,096股。以该股本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289,881,096股，具体的股本结构预 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持有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2,500	1.07	0	3,102,500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794,596	98.93	-16,000	286,778,596	98.9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000	0.006	-16,000	0	0	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暂未考虑回购等因素，实际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89,897,096	100	-16,000	289,881,096	10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本次新增16,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99,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609.29万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7月2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D6901202280090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银行承兑了，合同编号：ZD80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于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于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及后减持股份披露的公告，红塔创新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2022年7月21日，红塔创新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红塔创新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红塔创新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4,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6%。  
 红塔创新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已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自上一次于2021年8月14日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已累计减持1.15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4月10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75亿美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香港KPM控股有限公司（KPM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KPM控股”）25%的股权转让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宁波帮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帮普时代”）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帮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Hongkong Brup and CATL Co., Limited,以下简称“帮代新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割情况  
 经双方律师确认，KPM控股有限25%的股权已于北京时间2022年7月21日转让给帮代新能源。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帮普时代间接持有位于刚果金的Kisanu铜钴矿项目71.25%和23.75%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KPM控股股权转让完成是落实公司与合作方在新能源金属资源领域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KPM项目开发建设落地落实及后续全方位合作的重要一步，双方将继续关注产业发展趋势，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及新能源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第十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员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吴汉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称“职工”），选举员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李学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吴汉娟，男，1972年9月9日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网负责人、营业部主管会计；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